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為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核數師正就本集團訂立的多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相應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所衍生的事項(「該等事項」)收集相關文件及資料。

為更精確處理該等事項，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就該等事項執行協定程序（「協定程序」）。協定程序的工作範圍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與服務協議及預付款項相關的商業理據及事實情況，以及服務協議的批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協定程序之程序正在進行。本公司謹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就延遲公佈2025年年度業績之原因提供以下補充說明：

1. 為把握潛在的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機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ho (HK) Limited（「Sunho HK」）於2025年下半年與四名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主要涉及：(i)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服務；及(ii)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年期由半年至約三年不等。
2.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Sunho HK須於2025年12月底前支付總額為15.3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
3. 鑒於現時市場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應調整追求業務發展及把握資本市場機會的策略。因此，所有服務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且截至本公告日期，預付款項已全數退還。

鑒於服務協議已終止且預付款項已全數退還，董事認為該等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仍深知維持嚴格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該等事項進行特定的內部控制評估，並另行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識別及處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特定的內部控制評估及全面的內部控制檢討仍在進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核數師協調，以盡快解決該等事項並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經考量當前情況，預計2025年年度業績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公佈，惟須待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全部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鑒於上述情況，在該等事項獲解決前，董事會認為（且目前仍認為）本公司不宜於現階段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